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 月 9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20647 號函
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51431 號函修正
105 年 1 月 2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52482 號函修正
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8003 號函修正
106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95461 號函修正
110 年 2 月 2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65017 號函修正
115 年 8 月 6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55016144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並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設消費者保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消費者保護政策、計畫、方案與相關措施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二）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訂修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三）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諮詢審議。
- （四）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、協調及考核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五）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機制之協調。
- （六）商品或服務之調查、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議題之協調、因應及行政監督措施改進之研議。
- （七）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- （八）委員提會討論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相關部（會）首長七人至九人。
- （二）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（三）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- （四）專家、學者六人至十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專家、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本院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部（會）首長擔任之委員、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及企業經營者代表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視特定議題之需要，邀請各領域專家或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得就任務範圍內之重大議題擇要提案審議。

前項提案及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